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  
**電機科 實習(室)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單**

|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班級   |  | 學號 |      | 學生姓名 |     |
| 授課科目 |  |    | 授課教師 |      |     |
| 實習場地 |  |    | 填寫日期 | 年    | 月 日 |

**壹：實習工場應遵守之規定**

**一、一般規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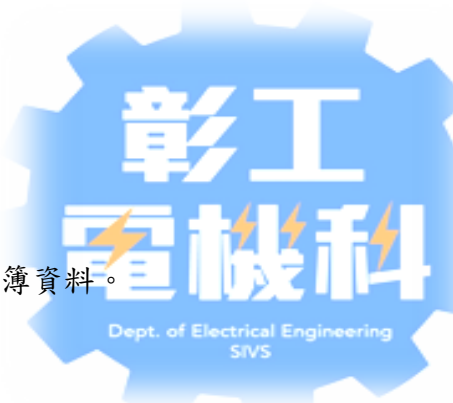
- 1.實習時應穿規定式樣之工作服裝。
- 2.上課鈴響，立即於工場集合，由班長負責整隊等候點名，未(遲)到者應立即報告教師。
- 3.點名後教師分配工作，必要時講解或示範，然後開始工作。
- 4.實習時應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，教師未到由班(組)長向實習處報備。
- 5.實習中不得擅自離開工場或工作崗位，如有必要，應經教師許可後始可離開。
- 6.不得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實習工場。
- 7.實習中不准隨便靠座、閒談、嬉戲、喧嘩。
- 8.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休息。

**二、設備使用**

- 1.就工作崗位後，先檢查使用之機具、設備、工具及周遭環境，將缺失向工場實習人事組織各管理員報備，以便填寫各項表簿資料。
- 2.嚴禁任意啟動或使用未經教師准許之機械或工具。
- 3.啟動設備前先檢查各部機具是否完整。
- 4.機器運轉時，隨時留意是否冒煙或異常。
- 5.嚴禁任意碰觸其他同學工作崗位之任何機具、設備、工件、開關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6.除由教師分配之工作外，不得任意製作其他物品或使用其他材料並依規定穿戴、使用安全護具、工具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7.不可遺失實習材料或有不愛惜機械、工具及其他設備之行為。
- 8.實習中除常備工具外，倘需其他工具時，得向工具室或管理員借用。
- 9.實習中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材料、機械、工具及其他設備時得視情形，令其賠償，並予以必要之處分。

**三、工場管理**

- 1.實習時由教師指派學生協助管理記載實習日誌、工場使用登記檢查表..等資料。
- 2.嚴禁擅自進入電氣室、工具室、倉庫等處。
- 3.每次實習終了時均應整理工作物及工具，物歸原位，清潔機具、設備及工場內外。
- 4.領班督導人事組織及班上同學活動。
- 5.安全管理員檢查各項安全措施、急救箱、消防設備。
- 6.清潔管理員督導同學工作崗位，環境清潔。



#### 四、用電安全

1.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，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。
2. 電器間、直線、分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，應確實接牢。
3.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，應先切斷電源。
4. 拔卸電器插頭時，應拉插頭處。
5.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。
6. 操作中，如發現有異味、冒煙、運轉不順等現象時，應立即關掉電源，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。
7. 禁止自行攜帶電器用品或充電設備逕行插電使用，經老師同意使用不在此限。

#### 貳、緊急事件處理

- 一、如有同學發生意外，周遭同學應立即反應必要時切斷電源(或總電源)並全部停止實習，待事件處理完畢，教師查明原因確認安全後，指示學生繼續實習。
- 二、逃生動線方向依循工廠走廊至樓梯下樓，並往操場方向移動逃生。
- 三、意外事件處理完畢，由安全管理員填寫意外事件處理記錄表。
- 四、了解消防設備機具，物料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五、逃生動線：請於下方方塊填寫動線方向（最後於操場升旗地點集合）



#### 六、緊急事變通報方式

- 步驟一：報告發生何事故
- 步驟二：報告發生的地點
- 步驟三：報告發生的時間
- 步驟四：報告災害狀況
- 步驟五：現況如何



學生\_\_\_\_\_確實瞭解實習工場及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

項，並確實遵守實習工場及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實習（驗）期間若有不瞭解事項（物），一定請教老師絕不擅自動作。

學生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記錄依法規規定存查三年，請授課教師批閱後請副班長送至實習處備查，以保障師生權益。

教師核章：